

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 赁经营权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Q26-07Y-ZCJY030



招标人（委托单位）：肇庆市技师学院

交易中心：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粤采（广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7月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ZQ26-07Y-ZCJY030		
项目名称	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		
租赁期限	5 年		
标的交易底价	¥ 2, 029, 012.00（五年总租金），低于标的交易底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交易保证金	¥20,000.00 元（视为投标保证金）		
招标公告期、线上交易系统报名时间、缴纳保证金时间及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报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止		
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		
	2. 业主单位（委托方）：肇庆市技师学院；		
	3. 项目地址：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		
	4. 位置和面积：大冲校区 8 号楼二楼，约 1700 平方米；		
	5. 租赁期限：5 年；		
	6. 租赁费用：5 年累计租金合计价为¥2, 029, 012.00，第二年至第五年在上年的基础上租赁金额每年递增 5%。		
	具体计费方式如下：		
	年份	租金 (人民币)	递增率
	第 1 年	367, 200.00 元	0.00%
	第 2 年	385, 560.00 元	5.00%
第 3 年	404, 838.00 元	5.00%	
第 4 年	425, 080.00 元	5.00%	
第 5 年	446, 334.00 元	5.00%	
合计	2, 029, 012.00 元	/	
7. 经营限制：允许经营饭类、粥类、面类、粉类及自制 饮料类，不得对外承包酒宴、制售冷食、水果、烟酒和定型包装食品等。			
8. 确定竞得人（中标人）的方法：综合评分法。			

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报价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招标的交易方式，并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登录交易系统报名、缴纳保证金前，必须购买企业 CA 证书或自然人 CA 证书、办理企业电子签章或自然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无法在交易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自负。CA 证书、电子签章的办理点为：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 24 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电话：0758-2109913）。具体流程和要求详见交易公告附件《产权电子开评标手册》；或登录“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上购买“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CA 证书的其中一种）。 2、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登录交易系统报名缴纳保证金后，参照本公告左下角的附件《产权电子开评标手册》的具体流程、公开招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和要求，必须通过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并上传；未上传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线上评标，导致投标资格无效等相关法律责任由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承担。 3、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准确无误后再点击上传，否则，一旦确认上传，在招标公告期、报名期限结束后，将不能撤回修改。 4、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外，还必须按照公告约定的开标时间，按时登录“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参加不见面开标，进行线上解密。否则，导致无法开标或投标资格无效等相关法律责任由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承担。
资格审核时间及约定	发布开标确认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7:00 至 17:30 （1）如征集到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再进行资格审核，由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作流挂处理； （2）如征集到 3 家及以上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由交易中心在本项目的《澄清公告》栏发布《进场通知书》，通知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进入招投标程序；请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务必在报名时间截止后至开标开始时间前，查看通知；并在公告约定的开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录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 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参与开标及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资格审核，交易中心不再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结果为准。
报名及上传投标文件交易系统网址	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index 登录，跳转至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新系统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网址	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index 发布的公告左下角下载电子公开招标文件。
不见面大厅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开标现场：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3 室（肇庆市端州三路 24 号）；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开标，自行配备设备、CA 证书等所需用具，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大厅开标约定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请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公告约定的开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录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 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参与开标。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数据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否则，导致无法唱价或竞买资格无效等相关法律责任由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承担。
不见面大厅开标程序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须在交易系统默认的 30 分钟倒计时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主持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

	长解密时间。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如错过交易系统默认的 30 分钟倒计时，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唱价或竞买资格无效等相关法律责任由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承担。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 请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选择投标人角色登录； 2、填写开标签到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 3、招标代理开启解密时，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可以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进行标书解密； 4、招标代理宣读唱标信息后，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点击【唱标确认】按钮，如果有异议，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可以在线发起异议。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本公告左下角附件《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标的展示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联系人：欧老师，电话：13827556880					
公告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竞买人（投标人）	终止招标程序					
公告期满，如征集到少于三家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	重新招投标。					
公告期满，如征集到三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	进入招标程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签订合同	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签订《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告左下角“附件”，不得改动】。					
交易形式	通过招标公开征集意向竞买人（投标人）					
资产所有制	国有资产					
招标人基本情况						
招标人名称	住所（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负责人	监管机构（部门）	资产所有权比例%	本次资产转让权属比例%
肇庆市技师学院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一路大冲立交北(广佛肇高速端州出口东)	30696 万元	叶存娇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100%
招标人行内部决议	肇庆市技师学院党委会议纪要					
征集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部门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肇庆市财政局、肇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文号	《关于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经营权公开招标的复函（财政局）》、《关于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经营权公开招标的复函(机关事务局)》				
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广东德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否则拒绝其参与招投标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本交易公告发布之日后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查询结果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意向竞买人(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于上述网站的复查结果为准)。 (3)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人民币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竞买人(投标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及《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租赁合同》。
竞买人(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应当履行的义务说明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及《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租赁合同》。
其他须披露的事项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请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参与投标，否则，可能导致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无法参与投标，其责任自负。 1、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上报名、上传投标文件和缴存保证金。 2、本中心因受场地、设备限制，现场可供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进行竞价操作的电脑设备数量非常少，远远不能满足所有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操作需求，本中心对可提供设施设备的数量、安全性、可靠性不做任何承诺和保证，请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自行解决好竞价操作所需的设施设备(包括电脑、网络等)，自主进行竞价操作。 3、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有义务保证其正常参与竞拍的条件(电脑设备和网络环境等)，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参加竞拍时必须做好充分准备和应急预案，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中心无关。 4、为了确保网上竞投顺利进行，已经报名成功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或单位，请提前登录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 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避免因设备或网络等其他因素而影响竞投。 5、建议使用电脑设备并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登录； 6、缴纳保证金时，建议按汇款、转账方式直接到银行柜台人工缴纳，并必须缴纳至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填写子账号数字必须要完全完整，如子账号有横杠“-”的也要填写。
风险提示	以下7种情形之一，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 (2)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通过获取招标人或标的商业秘密，侵害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不报价、压价或扰乱交易秩序，影响公平竞争的；

	(4)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公告约定的条件、义务签订《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租赁合同》的； (5) 中标人放弃资格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违反公告约定、公开招标文件约定和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7) 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上述条款已得到招标人授权，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进行；竞买人（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bmp、pdf、jpg、png。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index“服务指南”栏目—“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免费下载）。 (2) 竞买人（投标人）须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3)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征集及报名须知： 一、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实名核验是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的必要程序。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企业、其他组织、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均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index，点击“登录”，进入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注册登录，成功登录后跳转至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与竞价。登录方式包括： 1. 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选取粤省事刷脸、账户密码、网银证书、CA证书、电子社保卡、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方式进行登录； 2. 法人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选取微信扫码、账户密码、网银证书、CA证书、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录。 交易方式是招投标、竞价2种竞价方式的，也可采取上述登录方式，但必须购买CA证书参与投标、电子评审程序，使用CA证书解密电子文件。办理流程详见登录窗口“用户帮助”，查看使用指南。 二、已办理数字证书的申请人决定参加网上招标的，应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按要求填写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并在公告截止前的有效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完成提交报名申请。 三、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提交投标申请后，在网上交易系统点击需要报名的标的，点击保证金银行之后，即可获得缴纳交易保证金的随机子账号，子账号是作为识别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身份的依据。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系统确认保证金到账后，自动赋予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网上交易对应标的的投标权限。交易保证金（视作投标保证金）是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的资格条件，按规定将保证金汇入交易系统指定的账户，是参加交易活动的必经程序。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确认到账之后，网上交易系统赋予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对应标的的投标资格。 四、保证金按规定流程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足额转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电子竞价系统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 建议由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本人缴纳保证金，如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坚持通过非本人代缴纳保证金，一旦缴纳，即视为保证金的支付人自愿为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并接受由此而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请代缴保证金者注意相关法律风险。 缴纳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等付款方式。 保证金以网上交易系统接收时间为准。因银行保证金到账与系统报名存在时间差，建议意向竞买人（投	

标人) 提前缴纳交易保证金。
五、投标报名流程：
进入系统，填写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基本信息、选择要报名的标的，点击交易中心的开户银行，生成保证金账号；
↓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本人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网银转账的方式，按时向生成的保证金账号汇入足额保证金；
↓
进入投标程序。
六、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若违反相关法规政策及公告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未能成为最终中标人的，交易保证金在最终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款原路返还。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确定为最终中标人，签订《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租赁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委托方出具《退保函》给本中心，交易保证金自本中心收到《退保函》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款原路返还。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可在公告期内向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阅交易文件和对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七、关于收费 根据本项目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公开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具体费用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和市场调节价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含税），代理费金额：30000.00元，中标人需在签署《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租赁合同》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免收交易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 账号名称：粤采（广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82210078801700001641 八、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清单内容，以备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 〈法人、其他组织〉 （1）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没有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截图； （3）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 （5）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委托办理的）； （8）交易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上述资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九、招标结束后，竞得人必须提交 2 份电子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每页加盖电子签章（或骑缝章），以备交易中心及委托方留存。竞得人如拒绝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有权拒绝出具《成交确认书》。

风险提示	以上信息来源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请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做任何承诺和担保。	
交易中心	名称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粤采（广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小姐
	联系电话	020-81889899
	传真	/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粤传媒大厦 806 单元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不得作负偏离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

2. 出租单位：：肇庆市技师学院

3. 项目说明：

（1）位置：大冲校区 8 号楼二楼；

（2）招租面积：约 1700 平方米。

（3）招标人按学校集体食堂卫生主管部门的标准（B 级卫生单位）具备配套完善的厨房工作间、售饭窗口和用餐餐厅及相应的设备（包括炉灶、蒸饭设备、桌椅、餐具、冰柜、消毒柜、IC 卡机等），可满足学校师生的早、午、晚用餐需求。校园内的消费支付方式须统一使用学院提供的收费系统。

（4）标的租赁期租金底价：¥2,029,012.00（五年总租金）

4. 本次招标所提出的承包经营的基本项目技术要求、各项经营目标等全部内容和项目仅供投标人参考。

二、项目内容

招标人提出的承包经营项目包括食堂的房屋、购置的食堂设备、给排水设施、电力照明设施设备等的所有有偿使用权；食堂的校内餐饮服务经营权等。

1、经营对象：本校教职工、学生（及校内公务餐、会议餐、其它活动聚餐等）；

2、经营范围：允许经营饭类、粥类、面类、粉类及自制 饮料类，不得对外承包酒宴、制售冷食、水果、烟酒和定型包装食品等。

3、经营年限：5 年

三、付款方式

1. 租金按月收取，中标人于当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缴清当月租金。逾期未缴的，每日按年租金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年租金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中标人应足额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2. 水电费按市供电、自来水公司的价格加损耗分摊费用向中标人收取，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开具的水电结算单于次月 15 日前缴清。逾期未缴的，每日按应缴未缴费用的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应缴未缴费用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中标人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遇电价和水价调整，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特别说明

1、中标人的相关经营方案和各项管理措施必须经过学校的审核批准方可实施，严格按照中标的方案做好开膳前的准备工作，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2、中标人应按学校相关规定。

3、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停止或退出经营的，除了须向学校赔偿各种损失外，中标人所投入的所有设备归学校所有，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中标人应当按学校要求办理食堂及相关设施的移交工作，相关费用应缴付至实际移交之日止。

★4、食堂仅由中标人负责全面经营。中标人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如需开展特色服务，引进品牌餐饮的须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利用学校资产经营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经营项目（如：**对社会经营项目等**）。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食堂的经营许可及年检等相关执照由中标人自行办理，学校提供必要的证明手续给予协助。

6、食堂管理形式为承包经营管理。合同有效期内，由招标人管理部门按管理标准每月进行不定期巡查，对食堂承包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并对考评结果进行公示。月评以不定期巡查为基础，以100分为总分，管理部门将根据职能对表中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分数为各评审人员分数总和的平均值。评分达到80分或以上的为合格分，评分在50分-79分的为不合格分数。每次评分不合格，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若出现单次评分低于50分（不含50分）或连续2次不合格或每学期累计3次不合格的，则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将再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立即无条件向学校移交食堂及相关设施，不得采取任何手段拖延。

7、中标人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政策法规要求自行经营。中标人不得以就餐人数规模变化，或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升级等因素变更合同。

8、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提供充足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可由招标人解除合同。

9、中标人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水电费、燃气费以及食堂产生垃圾和垃圾分类等有关费用，合同期满或经招标人考核不合格未续签合同时，中标人所获得的使用权即自然终止。

10、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上级主管机关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领导和监督，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设置管理机构。

1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食堂承包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20%，中标人逾期或不足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权利并应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投标人或另行招标。

12、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正式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正式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招标文件中相关管理数据可能存在偏差，应以实际为准，投标人因对有关内容误解而造成损失，招标人（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学校也不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与产生的任何风险责任。**

五、承包经营方式

1、中标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以及双方签订的《**经营权租赁项目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安全、质量、效益、风险责任。中标人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经营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中标人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

3、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等因经营食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必须承担食堂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且不得影响学校食堂的正常供餐。

4、食堂员工住宿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按时按水电实际用量缴纳水电、管道燃气费，价格依供水、供电、管道燃气管理部门对学校的收费标准计费。

6、中标人经营期间负责各种证照的年审，配合政府部门及学校对食品的卫生抽检。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费、卫生费、税费及其他因经营承包须向政府交纳的费用由中标人按时交纳。

★7、承包期限内的水费、电费（含餐厅电费）、燃气（料）费、食堂产生的垃圾和垃圾分类有关费用、食堂货梯的维保费用由大冲食堂二层（含）以上承包商户分摊承担、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修理费、相关证照年审、员工健康证、培训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得逾期缴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承包经营产生的债务和其他费用及风险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人大型活动时根据需要提供免费凉茶及汤水。国家传统节日（如端午节、中秋节）为学生适度提供免费应节食品。

六、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及规范要求

（一）承包经营目标及监督考核：

1、中标人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肇庆市技师学院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学校的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学校餐厅文化。

2、招标人指派专职食堂管理员负责监督检查，贯穿在中标人经营的全过程，包括以下项目：

1) 中标人负责对雇请工人的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情况及无犯罪记录的监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保障工人权益的监督；

2) 采购原材料的质量监督

如：粮油等需使用来自持有质监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且有 SC 标志的品牌；猪、牛肉需是来自肉联厂统一屠宰的盖有合格戳记的品牌；蔬菜来源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工厂化制造的原材料，包装物的文字说明：必须注明的内容有产品标准号或执行标准、产品标识登记备案号、食品标签认可号、制造商、产地、制造商地址、电话号码、网址、电子邮箱地址、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各种食材及辅料均应提供合法、清晰的采购来源，不得采购伪劣产品。**禁止使用含有转基因成分的粮油。**

4) 产品监督

①定价监督：要求中标人产品的价格必须报招标人核准、公示、明码标价。

②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学生食堂饭菜的花色品种早餐保持 10 个以上，中、晚餐不得少于 20 个，

按高、中、低比例 2：5：3 配制。

③产品的质量监督：做到不留隔夜鲜活原料，不留果蔬隔餐制成品，禁止出售腐烂变质产品。

5) 服务监督

①膳食供应必须遵守约定时间，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②保障系统监督，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完好率（包括监控系统）；采取措施预防火灾，防盗、防毒。

6) 结算的监督，监督经营过程中，中标人按时支付学校代垫的水电、垃圾处理费等；餐厅、操作间均属于承包者管理范围。

3、对中标人的日常考核方式包括：随机考核和定期考核。随机考核的考核主体是膳食委员会，定期考核的执行部门是学校管理部门。学校委派专门管理员实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考核的内容与监督的内容相匹配；把考核的项目表格化，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不同项目的赋分设定不同的权重，最终实现考核结果量化。

4、合同期内依据中标人的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学校每学期末会根据整个学期的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食堂年度考核评价总结表》评价，评价为不合格，将限期整改；年度评价评为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检查表内容由招标单位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及食堂的服务要求拟定，最终解释归招标人。

（二）承包经营的财务结算管理及财务监督：

1)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做好经营情况核算的建帐登记工作，并接受学校监督与审计（成本核算及利润，一般以其他院校食堂为参照物）。

2) 中标人须统一使用学院提供的收费系统，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安装使用各种形式的支付系统及就餐券等。

★（三）供应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中标人必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学校管理部门对饭菜的质量、价格、卫生条件、服务态度、成本核算的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 中标人必须做到饭菜的花色品种保证早餐保持 10 个以上，中、晚餐不得少于 20 个，按高、中、低比例 2：5：3 配制。

3) 中标人应根据学校学生年龄段的营养需求，制定菜单，保证供应的菜品营养健康，满足学生的成长发育需求。

4) 食品价格由学院和中标人根据市场规律定价，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同类院校饭菜价格且师生可接受范围，并明码标价。。

（四）餐饮供应场所、原有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维护

（1）在现有设备设施的基础上中标人负责全额投资食堂装修，装修方案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内装配式冷库核查工作指引（试行）》及地方燃气使用规定；布局图、水电改造方案须提交学校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投入使用后 60 天内向学院提交第三方出具的投入资金验资报告。合同期满或中途解约的，中标人投资对租赁场所进行的所有装修装饰

以及新增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包括水电安装等）归学院所有，中标人不得拆除、毁坏。厨房必须以物理隔离方式分区，包括但不限于操作间、粗加工间、烹饪间、配餐间、清洗消毒间、仓储间、冷冻库等；安装明厨亮灶监控系统，覆盖全操作流程；商用灶具、油烟净化系统需达到环保排放标准，配备空调及新风系统，整个场所的装修、设施配备和生产经营操作需达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餐饮行业标准要求。

（2）中标人必须维护、保管好招标单位的资产，按照批准的方案经营食堂；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得占用食堂外墙搞其他经营项目；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大功率设备清单需提交学校审核备案，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如需调整经营布局或增加新项目事先要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须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3）经营前双方必须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中标人在使用前须自行对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及维护，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应确保房屋及房屋附属设施的财产安全，如有人为损坏时应合理维修；因中标人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中标人应负责在规定期限内维修。中标人拒不维修，招标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因中标人过错造成的房屋结构质量和使用寿命受损的，中标人应承担修缮和赔偿责任。如需更换场所内的设备，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对于招标人提供的现有设备设施，中标人在使用前须自行对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及维护，并负责承包期内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升级及相关费用。承包期间，承包场地内的相应设施设备，遇到人为破坏和被人盗窃配件的经济损失，归中标人负责。承包期间，相关燃气等设备按相关政府管理要求需升级改造时，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承包期内，若需中标人自行购买的餐具及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中标人自行购买的用具归中标人所有。

（五）经营管理及卫生、安全监督评价要求：

1）中标人必须提交详细的食堂经营方案，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

2）中标人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大宗食品如米、油、面粉、主要副食品等坚持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随时备查。

3）中标人必须守法经营，接受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抽查抽检工作和学校的送检工作，检验结果必须对外公布；接受学校各相关部门和组织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学校派出的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4）中标人对食堂的经营管理、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在经营过程中与外家及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学校无关。

5）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堂各功能间分布规范，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做好每餐的留样工作；有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时刻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

6) 食堂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分类处理,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其中, 餐厨垃圾由上级政策要求的指定厨余公司集中收集处理, 其他垃圾按学校规定定时定点投放。

7) 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招标单位有权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8) 中标人为学校食堂消防、治安第一责任人, 必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必须服从招标单位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的管理不善造成的师生意外伤害、承包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招标单位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9) 中标人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 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中标人必须做好原材料农药残留测试、食品留样、进货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中标人自备检验材料和设备做好日常食材随机抽检, 确保食材卫生安全。服务期间, 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人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招标单位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 包括因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引发的医疗费用和民事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 招标单位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且招标单位有权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10) 食堂受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监管, 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直接通过其监控录像对有关违规行为进行执法并发出整改通告, 中标人需负责食堂监控系统的维护及保养工作。

11) 中标人须按《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建立规范工作指引》要求落实食堂食品安全档案管理, 随时提供招标人等各级管理部门检查。

(六) 就餐时间要求

供应膳餐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的早中晚三餐, 含法定节假日, 原则上寒假、暑假不需供餐, 具体时间以学校安排为准。每天开餐时间按学校通知和作息时间表执行。

(七) 配送车辆要求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七、人员要求 (原件备查, 投标时无需提供原件)

★1、中标人自主进行餐饮经营管理, 管理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的配置由中标人自行安排。中标人必须保证供餐质量, 至少配有专职食品安全总监、专职管理员、专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专职质检员、营养师、高级厨师、中级厨师、中级以上点心师各不少于一人及服务人员若干人。(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及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注: 以上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无犯罪记录, 除服务人员外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应岗位的职业资格证 (或上岗证)。(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所有人员的证件资料)

★2、投标文件承诺专职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 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高级证》, 签

订合同一年内不允许更换，且必须承诺服从学校对其日常考勤和考核工作，专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考核不合格或考勤不在岗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视情节轻重对中标人予以罚款，或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须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高级证》复印件）

3、应有食品科学专业、餐饮管理专业的技术人员，有完善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食堂专职负责人应具有餐饮服务管理经验，熟悉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卫生知识培训考试合格。

4、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中标人与所聘的所有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所有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无犯罪记录，并参加卫生知识培训合格，持有的健康合格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并报学校备案。

6、中标人必须每年组织一次工作人员的体检，并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合格证复印件张贴于公告栏处。

7、工作人员要身份明确、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服务态度诚恳、讲究公共和个人卫生，工作时间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帽子、围裙、衣服等）。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严格市场监督部门制定的食堂工作规范要求。

8、工作人员要遵守劳动、食品卫生、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9、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失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

10、中标人要有计划对所有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以及各种技能、卫生、服务技巧的在岗培训，学习餐饮管理的各项法规，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习公司、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所有员工要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不良习惯、刑事犯罪记录、传染病和精神病史，有良好的技能、技巧，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工作责任心。

11、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均属于中标人的员工，与学校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雇佣关系或形成委托等法律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学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合理为其员工或雇佣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且应确保任何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等不会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和师生生活。中标人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八、经营退出条款

（一）中标人在租赁期满后按与学校签订合同条款自然退出。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中标人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中标人无条件退出，学校不作任何赔偿，并有权处置履约保证金。

1)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3) 擅自停止经营的。

4) 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5) 在经营过程中,因中标人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影响招标人声誉,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6)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造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7) 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在经营期内各项测评(校内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的满意率低于60%。

8)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9) 拒绝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

10) 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11)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

(三) 当双方解除合同时,中标人应解除合同之日起在10天内撤离属中标人所有的物品(逾期未撤离的视为放弃其所有权),归还属校方所有的财产,并须恢复原状,有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

(四) 中标人需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须提前3个月前提出,且应取得招标人同意,并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他管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经营期间,中标人是食堂经营场所的实际管理人,中标人须时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使用水、电、燃气、电器等设备时注意安全,不做危及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活动,在该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使用不当、在经营场所内摔倒、出入食堂经营场所的人员安全等,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接受按学校属地或学校制订的卫生防疫要求开展一切工作,并不降低服务标准或改变合同条款,且不得向学校索赔。

★3、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接受按学校属地或学校制订的垃圾分类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排放要求,经营场所内相应排油烟、鲜风系统、废油池、排污系统等设备设施(包括为达到学校属地相关部门要求而新增或更新的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等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相关各种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风险责任承担及服务安全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投标人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以及安全责任承担做出明确的承诺,并承诺经营期间购买总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餐饮场所责任险”或“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或“公共责任险”等与食品安全相关责任保险,须涵盖食品、饮料责任。同时须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责任保险。

★2、投标人必须对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有明确的承诺。

★3、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食堂承包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20%。合同期届满,中标人将全部资产和设备完好(或齐全)移交招标人后,招标单位可于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费用后再向中标人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于合同履行期间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违反有关管理条例或没有按合同经

营至承包期满的行为、或其它任何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其违约、违法行为给学校造成的损失及影响，自行决定部分或全部扣留履约保证金。且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的损失的，招标人另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食堂年度考核评价总结表

附件二：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食堂情况检查表

附件一

食堂年度考核评价总结表（_____年度）

根据_____肇庆市技师学院工作人员今年对_____校区食堂的定期不定期检查，_____年度校区食堂总体检查平均分为_____,评价为_____。希望食堂继续做好管理工作，共同维护学校的饮食安全。

备注：评价级别为：优秀（平均分 ≥ 98 分），良好（平均分 ≥ 95 分），合格（平均分 ≥ 90 分），不合格（平均分 < 90 分）。

评委签名：

肇庆市技师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二：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食堂情况检查表

肇庆市技师学院饭堂				
服务单位				20 年 月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1	卫生情况 (30 分)	采购食品符合规范	10	
		厨房卫生、饭厅卫生	10	
		饭堂周边卫生	5	
		垃圾处理	5	
2	服务管理情 况 (20 分)	工作人员精神状态	5	
		服务态度	4	
		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胸卡、口罩等	3	
		紧急事件的处理情况、管理记录情况	3	
		食物留样	5	
3	设备用具完 损	厨房设备	5	
		餐具、餐台	5	
		电器	5	
4	学生反馈情 况 (35 分)	饭菜是否有营养	3	
		饭菜是否新鲜	3	
		饭菜味道怎样	3	
		就餐的环境卫生	3	
		饭堂饭菜价格如何	3	
		学生及家长投诉情况	20	
合 计				
评分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名称	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
2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资格要求	（1）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否则拒绝其参与招投标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本交易公告发布之日后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查询结果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意向竞买人（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于上述网站的复查结果为准）。 （3）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人民币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方式	一、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招标公告期内）：2026年7月6日8时30分至2026年7月27日17时00分，每天8:30-11:30，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地点： 1、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期时间内即2026年7月6日8时30分至2026年7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通过数字证书参加网上投标报名，登录粤公平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过CA证书网上报名，按要求填写真实有效的企业信息，并在公告截止前的有效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完成提交报名申请，点击保证金银行之后，即可获得缴纳交易保证金的随机子账号，投标申请人通过电汇

		或转账方式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2、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期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index 填写报价及上传完整有效的投标文件;在招标交易系统填写的报价必须与上传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致,否则,以最高报价为准;报价低于交易底价的无效;未在招标交易系统填写报价及上传完整有效的投标文件的,投标资格无效。 3、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index 公告左下角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4	投标文件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 视为投标保 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2、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提交投标申请后,在网上交易系统点击需要报名的标的,点击保证金银行之后,即可获得缴纳交易保证金的随机子账号,子账号是作为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依据。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系统确认保证金到账后,自动赋予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网上交易对应标的的投标权限。交易保证金(视作投标保证金)是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的资格条件,按规定将保证金汇入交易系统指定的账户,是参加交易活动的必经程序。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确认到账之后,网上交易系统赋予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对应标的的投标资格。 3、保证金须由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本人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转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坚持通过非本人代缴纳保证金,一旦缴纳,即视为保证金的支付人自愿为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并接受由此而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请代缴保证金者注意相关法律风险。缴纳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保证金以网上交易系统接收时间为准。因银行保证金到账与系统报名存在时间差,建议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提前缴纳交易保证金。

7	招标活动实施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index）系统内上传提交。 2、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线上开启，竞买人（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与商务方案 90 分，价格 10 分。
9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租赁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投标保证金方可退回。 2、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中标人无违约、无欠费、无食品安全/院感事故、完好交还经营权及场地，招标人无息退还保证金。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且经有权机关认定中标人承担责任的，招标人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后退还余额。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补足差额。 3、中标人违约的，招标人有权从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赔偿金、欠费等。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补足差额。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解释权在招标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招标人/最终用户/用户”是指：肇庆市技师学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粤采（广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竞买人/意向投标人/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合格的投标人符合公告约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公开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投标费用

3.1.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

账号名称：粤采（广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82210078801700001641

4. 纪律

4.1.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2. 除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4.3. 在确定中标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之前，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5.1.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单位：除非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6.2.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将组织招标人对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公开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意向竞买人（投标人）。

8.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并对潜在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确认，如招标单位在通知发出之时起 24 小时内未收到潜在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将视为潜在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已确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意向竞买人（投标人）。

三、投标要求

9. 投标登记

9.1.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应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index>，点击“登录”，进入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注册登录，成功登录后跳转至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与竞价。（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0.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各节点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对应节点上传已完成签署及加盖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各节点上传完成后合并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10.4. 竞买人（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ZQTF（加密）、nZQTF（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标桥软件制作。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

10.6.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7.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8. 如果因为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关于报价：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在招标交易系统填写的报价必须与招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报价，以最高报价为准；报价低于交易底价的无效；

11.1.1 本项目采用总价形式进行报价，具体费用由中标人按规定自行承担。

11.1.2 招标人仅提供经营的场所给中标人使用。

11.1.3 中标人自行办理相关证件，承担相关费用，并需依法纳税。

11.2.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3.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

12. 资格审查及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12.1.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报名资格审查及应提供的证明文件竞买人（投标人）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清单内容，以备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

1、〈法人、其他组织〉

- （1）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没有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截图；
- （3）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人民币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
- （5）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委托办理的）；
- （8）交易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上述资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12.2. 进入招标程序时，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审查及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进入招标程序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没有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截图；
- （3）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

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

（5）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委托办理的）；

（8）交易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3. 证明投标资格的合格性和符合性的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4. 交易保证金（视为投标保证金）

14.1.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期时间内（即 2026 年 7 月 6 日上午 8：30 时至 7 月 27 日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通过数字证书参加网上投标报名，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过 CA 证书网上报名，按要求填写真实有效的企业信息，并在公告截止前的有效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完成提交报名申请，点击保证金银行之后，即可获得缴纳交易保证金的随机子账号，投标申请人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14.2. 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坚持通过非本人代缴纳保证金，一旦缴纳，即视为保证金的支付人自愿为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并接受由此而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请代缴保证金者注意相关法律风险。

14.3. 在开标时，对于在投标截止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其为对公开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保证金在最终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款原路返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将不得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A.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 29.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 投标的截止期及有效期

15.1. 投标的截止时点见公告，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点起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有效。

15.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根据原有效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意向竞买人（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交易平台项目招标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交易平台项目招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6.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投标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招标公告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招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招标公告截止时点之后，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不得对已上传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网上招标交易系统报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招标公告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其投标；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网上招标交易系统报名成功后撤回其投标或拒绝参与投标活动的，按公告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处理。

17.3.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18.1. 到达开启时间后，意向竞买人（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意向竞买人（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评标定标

19. 开标

19.1. 开标程序

（1）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2）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3）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开标时，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5)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开标异议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

19.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构成；招标人委派1人作为招标人评委代表，其余专家由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与商务评审、价格评审。

20.3. 评标形式：本次评标采用电子评标。

20.4.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

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2.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上述第 11.2. 条的方法修正。如果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2.4. 公开招标文件不可偏离部分：公开招标文件中，凡标注★号部分为不可偏离条款，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6.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交易底价的；
 - 3)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报价不固定的；
 - 9) 租赁期限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10) 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1)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 12)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3)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意向竞买人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相关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意向竞买人（投标人）。

25.2. 在开标、评标期间，意向竞买人（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意向竞买人（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25.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25.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否决后，依法重新招标。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最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依次为第一、第二）名单。

26.2. 公告期满：如只征集到少于3家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重新招投标；如征集到3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进入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人。

26.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以下网址：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index> 等指定媒体上公示三日中标人名单，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组织签约通知书》，《组织签约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招标人可以：（1）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2）重新招标，同时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用于扣除部分费用支付交易服务费，剩余部分转招标人保留。

五、异议

28.1. 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意向竞买人（投标人）公章）。招标人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依法给

予答复。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 1. 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上规定的时段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 合同的履行

30. 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各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

七、适用法律

31.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 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与商务评价；

2. 价格评估；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评标标准

技术与商务占 90 分，价格占 10 分，总分 100 分，详细标准见附件。

附：评标文件

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

评标文件

一、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方案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构成；招标人委派 1 人作为招标人评委代表，其余专家由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各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各意向竞买人（投标人）还必须按照公告约定的开标时间凭CA证书登录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 s://www. zq sggzy. com:8888/BidOpen ing/](http://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 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参与开标。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数据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否则，导致无法唱价或竞买资格无效等相关法律责任由意向竞买人（投标人）承担。

2. 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所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

审资格。只有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进入第二阶段的技术与商务、价格评审阶段，否则被淘汰。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技术与商务响应性评审表所列项目，对各投标人的各方面状况进行评分。

具体评分如下：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与商务评分（客观部分得分必须一致）。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通过综合各投标人投标价格状况，计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技术与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高者列前；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排名先后，得票多的列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 技术与商务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计算公式：

子项技术与商务方案评分=（各评委子项技术与商务方案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与商务方案得分=各子项技术与商务方案评分的总和。

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

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②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b. 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c.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d. 价格评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 \times 100$$

2. 权重分配

各项目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技术与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90 分	10 分
权重	90%	10%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与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注：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高者列前；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排名先后，得票多的列前）。

六、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服务状况及其对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与商务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注：评分及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技术与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排名先后，得票多的列前，推荐综合得分前两名的

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 2-1 技术与商务响应性评价表

附件 2-2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租赁经营权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2	3
1	资格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2	交易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3	投标函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5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6	投标报价	租金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交易底价			
7	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			
8	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情形			
9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已将有效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2-1 技术与商务响应性评价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食堂运营方案	综合比较各竞买人（投标人）提供的食堂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经营服务理念与管理目标；②食材采购、验收与仓储管理；③初次驻场时内部环境升级改造方案合理性以及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与保养等）进行评审： 1. 食堂运营管理方案完善、合理，内容情景多样，计划和管理措施详细，优于采购需求，得 12 分； 2. 食堂运营管理方案较完善、相对合理，内容情景较多样，计划和管理措施较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食堂运营管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内容情景基本齐全，有一定的计划和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食堂运营管理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计划和管理措施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12
2	安全及卫生管理方案	根据竞买人（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及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食品安全责任人制度；③后厨操作规范；④食品加工全程管控；⑤病虫害防治、防鼠防蝇防蚊措施；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1. 方案详尽具体，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安全及卫生保障措施完善，得 12 分； 2. 方案及措施较为完善，有较强的可行性，能做好保障，得 7 分； 3. 方案及措施一般，可行性、实用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及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实用性欠缺，得 1 分。 5.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12
3	食材采购管理方案	由评委根据竞买人（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运输情况等）评审： 1.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3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0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6 分； 4.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详细，没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2 分。 5.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13
4	膳食供应方案	综合比较各竞买人（投标人）提供的膳食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营养配餐方案；②菜单管理制度；③就餐服务流程等）进行评审： 1. 膳食供应方案完整、制度流程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2. 膳食供应方案较完整、制度流程较科学的得 7 分； 3. 膳食供应方案不完整、制度流程不合理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12

5	突发事件保障方案	综合比较根据各竞买人（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水、停燃气、停电、疫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开餐情况下的应急配餐保障能力方案；②突发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③突发疫情防控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详细，遇到突发事件反应及时，解决突发事件方案及应急保证方案科学、思路清晰、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2 分； 2. 方案较全面、详细，遇到突发事件反应较及时，解决突发事件方案及应急保证方案较科学、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遇到突发事件时反应一般，解决突发事件方案、应急保证方案较一般、思路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12
6	体系认证	竞买人（投标人）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④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⑤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⑥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截图，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竞买人（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上述证书如因竞买人（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须提供相应说明和佐证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可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7
7	项目业绩情况	竞买人（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 1 个单位多年度多个食堂业绩计算为 1 个业绩（不累积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8	项目负责人	竞买人（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 1. 具有高级（含）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得 4 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得 2 分，具有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得 1 分。 2. 具有三级（高级）以上公共营养师证得 3 分，具有四级（中级）公共营养师证得 2 分，具有五级（初级）公共营养师证得 1 分。 3. 具有高级（含）以上售后服务管理师证得 3 分，具有中级售后服务管理师证得 2 分，具有初级售后服务管理师证得 1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相应项不得分。	10
9	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竞买人（投标人）拟配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 1. 食品检验员：具有高级食品检验员（工）证书，得 3 分；具有中级食品检验员（工）证书，得 2 分；具有初级食品检验员（工）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高级（含）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得 3 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得 2 分，具有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以上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同一人取得多证，不重复计分。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相应项不得分。	6
合计			90 分

附件 2-2 价格响应性评价表

项目权重	价格计算	有效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10% (10 分)	投标价				
	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10				
	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的报价			¥ _____	

注：

(1) 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低于标的交易底价的报价将确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交易中心报名时所报的报价，低于投标人交易中心报名时所报的报价以最高报价为准。

(2) 基准价格的计算方式：对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价格评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买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经营权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肇庆市技师学院

地址：肇庆市端州一路大冲广场北侧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项目名称：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第二食堂经营权项目（项目编号：ZQ26-07Y-ZCJY030）

本项目于 2026 年 月 日依法完成综合评议竞价交易的工作，乙方中标。现甲、乙双方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签约通知书》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一、承包经营范围：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大冲广场北侧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 8 号楼第二层饭堂(约 1700 m²场地，见附图)。

二、承包经营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金额（中标价）： 佰 拾 万 仟 拾 圆（¥ 元 ）。

四、付款方式：

1. 租金按月收取，每月 佰 拾 万 仟 拾 圆 角（¥ 元 ）；乙方于当月 15 日前向甲方缴清当月租金。逾期未缴的，每日按年租金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水电费按市供电、自来水公司的价格加损耗分摊费用向乙方收取，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水电结算单于次月 15 日前缴清。逾期未缴的，每日按应缴未缴费用的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应缴未缴费用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遇电价和水价调整，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将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大冲广场北侧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 8 号楼第二层饭堂约 1700 m² 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

2. 甲方允许乙方在食堂内经营饮食，乙方不得对外承包酒宴、不得经营烟酒、定型包装食品、水果（包括鲜切水果）、冷食类等，经营范围应严格遵守（市场监督或人社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水源、电源，并负责抄表计量。

4. 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食材质量、出品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利，乙方应符合各项行业标准并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甲方根据学院膳食督查小组不定期的反馈意见给乙方。如有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如连续 7 天尚未整改到位，以及一个学期有三次的评价为差，甲方有权作出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检查督促乙方是否忠实履行本合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不服从甲方管理，且严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或生产经营秩序，或者造成其他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向乙方提供“学院一卡通系统”收款机进行收款，并负责充值及系统维修和故障处理（不含新增和迁移），如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处理，乙方须用一卡通系统进行收款，如需增加其他收款方式，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使用。

7. 开停膳时间、日期由甲方决定。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假期培训、值班人员及留校学生等就餐服务。

8. 甲方指导乙方在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以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和将各

项规章制度落实到实处。

9. 甲方应本着“真诚合作、服务师生”的宗旨，努力为乙方创造必要条件，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

10.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校区人员及车辆出入证等工作。

11. 甲方代表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食堂服务工作，向乙方提出整改措施，要求乙方遵照执行。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20%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如乙方无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因生产经营产生的重大责任事故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予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或支付费用后(若有)，不计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责任事故而产生的费用的，费用和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未能如期支付，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应在十天内补足。乙方逾期不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不补足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食堂经营权，以乙方中途停止论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食堂。合同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须全额投资食堂装修，装修方案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地方燃气使用规定；布局图、水电改造方案须提交学校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投入使用后 60 天内向学院提交第三方出具的投入资金验资报告。合同期满或中途解约的，乙方投资对租赁场所进行的所有装修装饰以及新增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包括水电安装等）归学院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毁坏。厨房必须以物理隔离方式分区，包括但不限于操作间、粗加工间、烹饪间、配餐间、清洗消毒间、仓储间、冷冻库等；安装明厨亮灶监控系统，覆盖全操作流程；商用灶具、油烟净化系统需达到环保排放标准，配备空调及新风系统，整个场所的装修、设施配备和生产经营操作需达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餐饮行业标准要求。

3. 学院食堂坚持公益属性，以服务师生、保障膳食质量为首要目标，不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导向。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享有自主经营权，实行独立自主、自负盈亏。乙方应严格遵守国

家、省、市及人社、教育主管部门、学校上级单位等发布的关于学校食堂经营利润控制的相关政策规定。各食堂的净利润率不得超过有效政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值；如政策未明确具体比例，则利润控制标准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学校食堂“保本微利”的普遍要求。若上级部门或学校对利润控制提出新的书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调整定价及结算方式，确保合规经营。乙方应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对食堂进行经营管理，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如与相关规定有冲突，按最新规定执行。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如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经甲方提出在合理期限内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 经营期内食堂内的甲方固定资产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维修年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自行采购食堂所需的设备、设施等，除本合同约定归甲方所有的外，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合同期满后 15 天内自行搬走，逾期不搬走的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不可移动的设备 and 装修不得拆除。

5. 经营质量要求：乙方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个人健康证等。如不能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照，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 食堂的水、电、燃气安装费及使用费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饭堂用途，只允许经营饭类、粥类、面类、粉类及自制饮料类，不得出售烟酒及“三无”产品、过期变质商品。食堂采购每天要有进货记录，所有材料均需索票索证，按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做好台账管理。

8. 食品出品要求：学生食堂饭菜的花色品种早餐保持 10 个以上，中、晚餐不得少于 20 个，按高、中、低比例 2：5：3 配制。食品价格由学院和承包者根据市场规律定价，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同类院校饭菜价格且师生可接受范围，并明码标价。

9. 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乙方应负责做好聘用员工的背调，不得雇用对食品安全有不良嗜好或曾有不良嗜好人员。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饭堂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食堂内所有垃圾应由乙方自行负责运到学校指定位置，

并作妥善处理。

10.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疫等安全工作，若出现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在合同经营期内对食堂经营负全责，必须参与有效管理，不能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食堂转让、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如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在合同经营期间，不得在校内饲养家禽家畜，否则视为违约。

12. 乙方不得干涉学生在校内外选择就餐的自由，需有序引导学生排队消费。

13. 乙方经营者应在岗在位，亲自参与食堂管理，倾听甲方师生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每学期至少一次）时，乙方应到场参加，虚心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若两次不亲自参加，当作不亲自经营管理，视为违约。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师生服务的观念，降低成本，减轻用膳师生的负担，努力做到饭热、菜香、价廉物美，优质服务。

14. 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负责食堂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并负责办理承包食堂所产生的所有证照及办证费用。乙方有权招聘和解雇食堂人员并对食堂负有全面管理责任。若乙方人员违反校规或屡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解雇违规员工。

15. 经营期间乙方不得恶性竞争。如有投诉须虚心接受，并限期整改，如市场监督部门提出整改措施而乙方未如期整改，甲方可安排人员去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食品有轻微质量或异物等问题，结合实际问题的消费金额 2-10 倍赔偿给消费者。如发生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经济责任，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负全部责任。

16.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制定食品安全制度，落实食品安全措施和责任人，检查食品安全情况。合同期间乙方对一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负全责。

17. 乙方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上级部门要求的所有证件，持证上岗。乙方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安全生产。乙方必须为甲方师生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或“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或“公共责任险”等与食品安全相关责任保险，且赔付总

额不低于 1000 万。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要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社会责任（如校园文化活动、乡村振兴等），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19. 乙方在合同经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学校规章制度》、《食堂管理制度》、《肇庆市技师学院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得采购“三无”产品及过期变质食品，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20. 乙方派至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均为乙方自行聘用的正式员工，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务）关系。乙方应依法与每位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务）合同，并统一、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疗）、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用工管理及薪酬社保方面的责任。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合同经营期内要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不得出现侵害学生人身和财产权益的情况。

21. 乙方食堂运营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应由乙方统一采购，并与各供货商分别签订书面供货协议并在甲方报备，明确采购品类、质量标准、交付期限、验收方式及货款支付条件等。乙方须按照供货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供货商支付货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拖延、克扣或拖欠。若因乙方拖欠货款引发任何争议、索赔或行政处罚，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有）。 ”

22. 甲方对乙方食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额数据享有完整、不受限制的知情权，甲方有权随时查阅、核对乙方在食堂经营期间产生的全部经营额数据及相关财务凭证、报表、销售记录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银系统数据、银行流水、日/月/年度经营报表），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甲方的知情权不受时间、次数或形式的限制。 ”

七、服务质量考评管理

1. 评定方式：甲方管理部门每月进行不定期巡查，对食堂承包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并对考评结果进行公示。月评以不定期巡查为基础，以 100 分为总分，管理部门将根据职能对表中各项指标进行评分，

分数为各评审人员分数总和的平均值。

2. 评定管理：评分达到 80 分或以上的为合格分，评分在 50 分-79 分的为不合格分数。每次评分不合格，甲方将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若出现单次评分低于 50 分（不含 50 分）或连续 2 次不合格或每学期累计 3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本合同。

3. 评定标准：（以下标准甲方将根据管理实效，适时进行调整改进）

肇庆市技师学院饭堂				
服务单位				20 年 月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1	卫生情况 (30 分)	采购食品符合规范	10	
		厨房卫生、饭厅卫生	10	
		饭堂周边卫生	5	
		垃圾处理	5	
2	服务管理情 况 (20 分)	工作人员精神状态	5	
		服务态度	4	
		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胸卡、口罩等	3	
		紧急事件的处理情况、管理记录情况	3	
		食物留样	5	
3	设备用具完 损	厨房设备	5	
		餐具、餐台	5	
		电器	5	
4	学生反馈情 况 (35 分)	饭菜是否有营养	3	
		饭菜是否新鲜	3	
		饭菜味道怎样	3	
		就餐的环境卫生	3	
		饭堂饭菜价格如何	3	
		学生及家长投诉情况	20	
合计				

评分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八、违约责任

1. 如遇甲方不可抗拒因素要求终止合同，须无条件无利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如在合同经营期间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另外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乙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保质、保量、按时提供师生餐饮服务，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教学秩序。如因乙方重大失误，不能提供正常的供餐服务，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出现安全、饮食卫生责任事故一次，乙方除了足额承担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 30%的违约金，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支付上述款项，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十日内补足；
5. 聘用员工出现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或违法现象，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立即解雇违法员工；
6. 若因乙方的原因，发生食物中毒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终止本合同，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2. 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影响；
3. 乙方擅自将食堂转让、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
4. 乙方拒不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和膳食监督家长（学生）委员会的整改意见；
5. 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校园秩序造成不稳定影响或对甲方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合同经营期内乙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1. 履约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明确。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各一份）、乙方执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1	资格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3	投标函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5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通过 ☐ 不通过
6	投标报价	租金报价不低于本项目交易底价	☐ 通过 ☐ 不通过
7	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	☐ 通过 ☐ 不通过
8	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9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已将有效的、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	☐ 通过 ☐ 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与商务响应性评审内容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须就招标文件技术与商务响应性评审表评审分项内容逐条作出响应情况的简要说明，并注明相应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租赁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符合（项目名称）“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报价。
2. 上述报价为本项目的全包价格，本项目采用总价形式进行租赁，水、电、卫生等费用由我方按规定自行承担。
3.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租赁期限： 年（具体起止日期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5. 我们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我们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7.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8.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提出要求且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9. 我们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往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签发

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有效期限不少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证明所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3.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我方不以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须提交的资质证书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职 务	

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租赁期限		
8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如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用户需求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说明：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5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资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填表说明：

- 1、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服务人员、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只能拟定1名，不得拟定多名。
- 2、投标人应附上有关人员身份证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 3、如评审标准有要求，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 万元)	合 同 签 订 时间	业 主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证 明 文 件 所 在 页 码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按评审标准中有关要求随本表出具所填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2. 投标人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企业综合荣誉证明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按评审标准中有关要求随本表出具所填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粤采（广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中成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方案部分

4.1详细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	分项报价	金额(人民币：元)	租赁期限
租金	第一年租金		5 年(具体起止时间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二年租金		
	第三年租金		
	第四年租金		
	第五年租金		
	五年租金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注：

1. 总租金报价不得低于底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报价计算取整至个位数，四舍五入。

2. 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承租过程的一切费用和各类税费等。

3. 租赁费用：5 年累计租金合计价为¥2,029,012.00，第二年至第五年在上年的基础上租赁金额每年递增 5%。具体计费方式如下：

年份	租金 (人民币)	递增率
第 1 年	367,200.00 元	0.00%
第 2 年	385,560.00 元	5.00%
第 3 年	404,838.00 元	5.00%
第 4 年	425,080.00 元	5.00%
第 5 年	446,334.00 元	5.00%
合计	2,029,012.00 元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